

中国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科促字〔2023〕1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横向技术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为加强横向技术合同的管理，鼓励科技人员积极承担各类横向科研项目，维护合肥研究院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横向技术合同管理办法》。本办法已经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横向技术合同管理办法》（科合院发科发字〔2015〕2

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横向技术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横向技术合同的管理，鼓励科技人员积极承担各类横向科研项目，维护合肥研究院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合肥研究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横向技术合同是指合肥研究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事业单位（不含部队、军工单位）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和产品而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的管理遵循合肥研究院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根据任务的内容和性质的不同，横向技术合同分为：

1. 技术开发合同：指技术交易方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发所订立的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两种形式；

2.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3. 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所订立的合同；

4. 技术产品销售合同：指出卖人转移成熟的科技产品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三条 合肥研究院所属各科研单元与院外法人或自然人签订横向技术合同必须以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的名义签订。科技促进发展处是合肥研究院横向技术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合同的审定及管理依照《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合院发科字〔2020〕2号）执行。横向技术合同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其所在部门（研究室、研究中心或研究部）对本部门承担的横向技术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负有预审、协调和监督的职责。

第四条 部队、军工单位委托或涉及国家安全需要保密的技术合同，由合肥研究院高技术与质量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横向技术合同的审查与签订

第五条 双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拟定横向技术合同，项目负责人填写《中科院合肥研究院一般科研项目合同（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履行完相关审批程序后，由合肥研究院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盖“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第六条 科技促进发展处是横向技术合同审查与签订的审批部门，合同的签订实行授权委托的方式：

100万元以下的横向技术合同，由项目负责人作为委托代理人

签字；

100万元（含）~500万元的横向技术合同，由科技促进发展处负责人作为委托代理人签字；

50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技术合同，须报分管副院长或院长签批。

第七条 横向技术合同项目负责人应为合肥研究院在职职工，对横向项目合同的真实性、可行性、合法性及履约等负责。项目负责人须在技术合同盖章页签字，或经授权在“委托代理人”处签字。

第八条 合同条款必须完整、内容清楚、指标明确、合同各方责任明晰，知识产权归属合理合规。项目负责人应使用合肥研究院推荐的合同模板起草文本，合作方有要求使用其合同模板的除外。

第九条 涉及关联方的横向收入类技术合同，须在合肥研究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十条 签字盖章后的技术合同原件由科技促进发展处留存一份备案，项目负责人至少保留一份原件。对于没有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横向技术合同，不纳入相关奖励及职称评审项目范围。

第三章 横向技术合同的履行

第十一条 横向技术合同依法订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合肥研究院各科研单元和相关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以确保我单位信誉和正当权益。

第十二条 横向技术合同签订后，由项目负责人到“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登记处”申请技术合同的登记认定。技术合同经费到账后，由科技促进发展处负责开设横向项目的课题核算账号，将立项项目信息录入“中国科学院 ARP 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合同未到账，但合同中约定需提前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也须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和开设课题核算账号。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类技术合同须开设独立的核算账号，其他类型合同纳入统一的核算账号进行管理。横向项目的经费使用依照《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横向经费管理办法》（科合院发财字〔2021〕11号）执行。

第十三条 合肥研究院所属各科研单元需为承担的技术合同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切实负起监督、协调技术合同履行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进度合理安排研发工作，解决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对重要事项做书面备案，必要时报所在科研单元和科技促进发展处。

第十四条 横向技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书面签证、往来信函、文书、电话记录、传真、电报、合同履行记录及索赔报告等文件均为技术合同档案的组成部分。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妥善地处理、收集、整理、保存上述资料。

第十五条 对横向技术合同履行过程中合作方的违约行为，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团队负有查明原因和收集证据的义务，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意见上报科技促进发展处，按合同规定追究

合作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在横向技术合同履行过程中合作各方发生纠纷，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部门应当及时与合作方进行协商、调解，并分析查明原因。协商、调解均不能解决纠纷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解决方案，经所在科研单元报科技促进发展处。可由研究院法律顾问协助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向院领导汇报，必要时按照合肥研究院合同诉讼（仲裁）事务规程处理。

第十七条 横向技术合同履行结束后，填写《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横向技术合同结题情况表》（附件6），横向项目净结余经费按照《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科合院发促字〔2020〕9号）规定进行分配。

第四章 横向技术合同的变更与中止

第十八条 横向技术合同依法订立后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如确需变更或中止时，应与委托方或合作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依法签订变更或中止合同的书面协议，并填写《中国科学院合肥研究院横向项目变更/解除审批表》（附件7），履行完相关审批程序后，由科技促进发展处存档，并对核算账号信息做变更或关闭的调整。

第十九条 由于技术合同任务承担者主观原因导致技术合同中止，合肥研究院有权冻结该项目的剩余研究经费。对合肥研究院信誉和经济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视具体情况给予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横向技术合同责任

第二十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 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未经授权或者超越委托代理权限，不依规定程序签订横向技术合同的；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部门、个人失职，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给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3.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给单位造成损失的；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擅自对外泄露商业及技术秘密给单位造成损失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横向技术合同管理办法》（科合院发科发字〔2015〕2号）同时废止。合肥研究院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促进发展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中科院合肥研究院一般科研项目合同（申请）审批表
 2.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4. 技术服务合同
5. 技术咨询合同
6.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横向技术合同结
题情况表
7.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横向项目变更/解
除审批表

(此件主动公开)

